

山西省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人社函〔2021〕280号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8日

SHOT ON MI 8 UD
AI DUAL CAMERA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2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0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4708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5392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1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16176元，上限为16176元。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2020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对2020年缴费基数在2021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即月缴费基数在325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通知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主动公开)

2020年
全口
就业人
4708元
员平
月
参加企
业和
缴费基
数的
保险费，
可在
对2020
年自
效在20
21年
效在32
5元
条申报。